

機構事務總監與
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工會會面紀要(摘錄)
(26.3.2002)

(2) 檢討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

- 房屋署總屋宇事務助理協會認為屋宇事務助理近年負責大廈護衛員主管的職務，可能會令外間人士誤會屋宇事務助理只是護衛員主管。但實際上他們仍要維持原有的工作包括執法，並非純粹保安工作。所以在各工會未能就新職責表達成共識之前，希望署方能如實向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反映，屋宇事務助理需要負責執法、檢查樓宇設施、維修等職責。在負責檢討的專責小組未宣報會檢討各個職系薪酬之前，該會暫不打算去信該秘書處或部門。
- 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協會及香港政府華員會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分會表示，屋宇事務助理薪酬是根據直接管理下屬及執法來釐訂，而物業管理處訓令第 M06/99 號只提及屋宇事務助理是監督護衛員，貶低屋宇事務助理的職能。

管方回應：

- 歡迎工會直接把意見交予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